全 球 視 野 • 誠 信 踏 實

Neo-NeoN™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HK.1868；TDR.911868

2012/13 年度報告



專業的LED研發、生產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財務摘要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主席)*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祥先生
翁世元先生
王幹文先生
劉升平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幹文先生*(主席)*
翁世元先生
趙善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翁世元先生*(主席)*
翁翠端女士
王幹文先生
趙善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善祥先生*(主席)*
翁翠端女士
王幹文先生
翁世元先生

法定代表

翁翠端女士
陳璋先生

公司秘書

陳璋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灣台新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地舖及地庫一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neo-neon.com

股份代號

1868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對LED照明企業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歐美債務問題，導致全球市場慘澹蕭條，加上投資過剩，市場競爭激烈，LED行業洗牌嚴重，供過於求的現象還將持續，但同時LED新技術不斷取得突破性進展，推動LED產業化進程快速發展。另外，全球主要國家政府政策出臺了一系列拉動LED照明戰略性產業的政策。從市場需求額上看，隨著LED在大尺寸背光源應用滲透率的逐步提升以及以LED路燈為代表的照明市場的逐步啟動，景觀照明、室內裝飾照明、LED顯示、汽車應用、大尺寸背光源、LED路燈將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未來幾年LED照明市場將持續性的成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減幅為23.7%，受通貨膨脹影響，集團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加上技術勞工較為短缺，為了保留人材和吸引新人加入，勞工成本亦相應提升。由於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和審慎接單，毛利率增加至11.9%（去年同期為毛虧率53.9%），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9%，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原因是歐債問題尚未徹底解決，歐美客戶下單採購比較保守而中國市場因為流動資金短缺，導致銷售放緩。另外，本年度仍然有做資產撥備，致使仍然錄得大幅虧損。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提升整體之營運效益，以期穩中求進，爭取理想的業績。

作為全球矚目的LED照明龍頭，由於歐美等主要國家經濟下行的風險仍然很大，全球經濟步入一個充滿波動和低速增長的時期。同時，中國市場的競爭愈發激烈。因此，本集團抓住戰略機遇，進行了七個戰略調整：1)不斷整合技術、市場、資本、品牌，充分利用交貨迅速、產品鏈豐富多樣與過往豐富LED照明經驗，發揮技術與製造優勢；2)加強資源的儲備和跟蹤，特別針對大項目的特殊性，成立專門大項目部，從技術、專案影響力積極配合業務開展；3)加強職能戰略規劃能力和對事業部的戰略指導能力，強化戰略管控，確保戰略落實；4)依託公司資源，各事業部根據自身實際實施競爭策略；5)持續推進內控體系建設，全面梳理關鍵流程，提高整體抗風險能力；6)導入精益製造管理與精益製造技術，加大應收賬款催收與管控力度；7)加強品牌建設的策劃能力和快速反應能力。爭取在傳統照明巨頭完全轉型之前獲得優勢，這樣才能在未來競爭中掌握主導權，突破行業困局，開展與眾不同的行銷戰略。

前景

我們都知道LED燈已經被認定是21世紀最重要的節能產品，真明麗公司從一九九八年起著手LED燈的研發和製造，到現在已累積十多年的經驗。目前我們是世界上唯一已完成從晶片製造到通路經營，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企業。目前LED燈的性能及節能方面也已超越大部份傳統燈，未來的十年LED燈將取代90%以上的傳統燈，這是一個巨大的市場，也可能是競爭最激烈的產業。

迄今為止，真明麗的觸角已遍及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成功打入東南亞和歐美市場。本集團已於上海、天津、重慶、廣東鶴山和香港設立陳列室，建立完善海外業務管理體系，充實海外各子公司的業務和管理功能，加快海外業務資訊化建設；完善海外佈局，加快海外基地專案落地；加大對重點市場、重點區域的投入；加強拓寬產品線銷售管道。以加強我們在全球各主要市場建立穩健的基礎，並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知道，沒有失敗的企業，只有失敗的管理者。知識經濟時代單純依靠政府、低成本來獲取高利潤已越來越困難，因此企業要獲取持續的競爭優勢，就需要管理者創造性地整合企業各層面的知識資源，並能夠審時度勢，充分利用外部資源或尋找磨合機會，實現企業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整合資源，降低LED產品售價，以接近傳統照明產品價格迎合消費者需求，迎接市場爆發。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為達成集團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理念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我們亦僅此向各股東、客戶、供貨商、政府機關及眾多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意見，表示衷心感謝。我們會牢牢的掌握這個優勢及機會，憑藉專業之管理層一直保持警惕性及策略性思考，本人有信心本集團可於全球經濟逐步復蘇之時較其他對手更快振作起來，為人類第三次照明革命作出貢獻，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樊邦弘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財務摘要

以百萬港元呈列	年度 2008	2009	2011*	2012	2013
營業額	1,618	1,111	1,710	1,084	**827**
毛利（虧）額	526	382	582	(585)	**98**
本公司股份擁有者應佔（虧損）溢利	139	158	117	(1,430)	**(617)**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盈利	271	307	331	(1,230)	**(431)**
總資產	3,125	3,963	4,785	3,010	**2,482**
總權益	2,513	3,235	3,545	2,191	**1,578**
毛利（虧）率	32.5%	34.4%	34.0%	(53.9%)	**11.9%**
純（虧）利率	8.6%	14.2%	6.6%	(132.0%)	**(75.5%)**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18.2	19.5	12.7	(151.8)	**(65.7)**

總資產／總權益

百萬港元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毛利（虧）率及純（虧）利率

%



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盈利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百萬港元



* *截止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

樊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彼自一九八一年開始裝飾燈事業。樊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事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發展，以及客戶關係的工作。樊先生於裝飾燈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樊先生於台灣世新學院畢業，主修新聞學。樊先生於裝飾燈業的發展過程中，獲獎無數，例如「一九九八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該獎項頒授予樊先生以表揚彼的成就及對業界的貢獻。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翁翠端女士

翁女士，49歲，彼為公司主要股東及樊邦弘先生的妻子。翁女士自一九八六年開始於本集團任職。彼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及採購事務。翁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商業行政管理方面有超過二十四年的經驗。翁女士一九八二年於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畢業，主修綜合商業。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樊邦揚先生

樊先生，57歲，彼為樊邦弘先生的胞弟。彼負責與涉及申請土地使用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興建廠房樓宇的之有關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彼於管理本集團法律部門已有十年時間。於內部法律顧問的協助及給予法律意見下，彼亦負責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法律文件，包括專利申請、訴訟、環境保護等。樊邦揚先生一直就不同法律事務代表本公司與政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並於有需要時代表本公司就較複雜的法律事務作為對外法律顧問。樊邦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王先生，49歲，現任私營公司富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同時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曾任Transpac Capital Ltd財務顧問。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趙善祥先生

趙先生，68歲，現時為江門市教育促進會會長。趙先生曾任廣東省黨代表大會之代表、廣東省政協委員、廣東省紀律委員會委員。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為江門市紀律委員會書記、江門市黨委副書記及江門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趙先生亦為新會縣縣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紀委會書記。趙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計劃統計系統計專業畢業證書。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世元先生

翁先生，58歲，現為北京港源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主營業務為集土建、裝飾、幕墻、機電工程綜合承接能力於一身的建築裝飾企業，是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名列前茅的裝飾百強企業。翁先生擁有三十年以上的高級管理經驗，曾在數間位於台灣、美國及中國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升平女士

劉女士，56歲，高級經濟師、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理事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班。一九九零年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部行業管理指導司工作；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輕工業部、中國輕工業總會任主任科員、處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任副秘書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今任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副理會長兼秘書長。曾參與組織中國照明電器行業「九五」、「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發展規劃的編製和專家審定工作；主持召開第11屆至第27屆「全國照明電器材料大會」；組織召開各類「全國燈具質量分析會」、「電光源發展研討會」、「全國道路照明論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工程照明論壇」、「上海世博照明工程論壇」及「廣州亞運照明工程論壇」等系列活動；此外，撰寫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輕工業年鑑－照明電器行業篇」；在多家綜合類級專業類報刊、雜誌上發表幾十篇署名文章。劉女士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雪萊特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樊毓秀小姐

樊小姐，25歲，彼為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的女兒。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LED商業裝飾燈事業部CEO。樊小姐是紐約大學畢業的優等生，取得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也取得倫敦經濟學院的管理和國際管理雙碩士學位。

張震寰先生

張先生，58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投資關係總監。張先生監察本集團的美國銷售及推廣活動，以及負責本集團銷售及推廣活動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張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劉英傑先生

劉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LED封裝事業部CEO。劉先生有超過二十一年LED生產管理的經驗，彼過往曾任職於台灣上市公司生產主管、質量總監和總經理，並曾獨立經營LED生產封裝廠。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龍華科技大學，並取得工業電子學學士學位。

陳璋先生

陳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一九八三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陳先生於多範疇及行業的國際銀行業務及製造業擁有超過二十九年的財務、稅務及一般管理經驗。

介文治先生

介先生，63歲，是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效率。介先生與飛利浦、威克斯、約瑟夫·馬格寧、Interpac和宏基已經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具美國和亞太地區財務和企業管理能力。介先生一九七七年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克拉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炳炘先生

張先生，53歲，是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和內部管控總監。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同時負責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的效率。張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在中國、香港和台灣上市公司在亞太地區的企業管理經驗和財務策劃能力。在一九八八年，他持有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

錢塘豪先生

錢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舞台燈事業部CEO及集團營銷總經理。錢先生一九八八年於台灣淡江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陳郁文先生

陳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資訊部協理。於一九八一年在台灣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畢業，青輔會電腦應用訓練班第十期結訓。

樊邦固先生

樊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越南生產廠的總廠長。樊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台灣空軍軍官學校，並取得理工學院學士學位，主修飛行專業。彼為樊邦弘先生和樊邦揚先生的胞弟。

張知泰先生

張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台灣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碩士，二零零四年起服務於台灣上市的LED照明燈飾及LED生產事業公司，現任行銷部美洲區副總經理。

鄧偉民先生

鄧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設計部總監。鄧先生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科技學院取得高等設計文憑。鄧先生在燈飾行業曾獲得一九九六年香港全港聖誕燈飾比賽冠軍，二零零八年獲得廣州之星燈飾展位設計、展廳設計兩項獎，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第五屆燈飾組公開組比賽獎項。

林家光先生

林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裝飾燈市場業務副總監。林先生一九八三年於台灣東吳大學畢業，林先生從事燈飾行業有超過十九年的銷售和市場營銷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3,800,000港元），減幅為23.7%，主要由於全球需求疲弱致客戶下單愈加保守，及LED照明市場競爭激烈致使售價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為9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虧584,600,000港元），增幅為116.8%。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二年之1,430,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6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65.7港仙（二零一二年：151.8港仙）。

營業額

(a) 按產品類別劃分

(i) LED裝飾燈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來自LED裝飾燈產品之營業額41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4,800,000港元），減幅為25.0%。隨著LED生產廠房落成，加上研究及開發（「研發」）新穎LED產品之工作從不間斷，本集團得以繼續維持其於LED裝飾燈產品之市場份額，並成為業內之市場領先者。

(ii) LED一般照明燈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來自LED一般照明燈產品之營業額27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9,000,000港元），減幅為14.4%。LED一般照明燈市場龐大惟並無統一規格。許多大企業已表明在未來十年將會以該市場作為核心重點發展。

(iii) 白熾裝飾燈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來自白熾裝飾燈產品之營業額7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000,000港元），減幅為32.1%。繼許多發達國家公佈即將放棄使用白熾燈產品後，我們銷售組合中之白熾燈產品將會逐漸由綠色LED裝飾燈產品取代。

(iv) 舞台燈產品

舞台燈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營業額5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500,000港元），減幅為31.7%。隨著LED燈日漸取代舞台燈產品，其變化多端及外觀多變之特質已大大進化，而舞台燈產品之吸引力亦因而提升。

(b) 按地區劃分

於二零一三年，法國地區錄得營業額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700,000港元），增加2,300,000港元或6.2%。由於全球需求疲弱及LED照明產業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之營業額為21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900,000港元），減少73,700,000港元或25.7%。於二零一三年，美國地區之營業額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4,500,000港元），減少153,500,000港元或45.9%。於二零一三年，其他國家之營業額為29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3,100,000港元），減少59,400,000港元或16.8%。

已售貨品之成本及毛利率

已售貨品之成本為72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1,668,400,000港元減少56.3%。減幅的主要原因為(i)銅線等大宗原材料的價格較二零一二年低，導致原材料成本下降769,400,000港元或63.1%；及(ii)勞工人數減少從而導致勞工成本下降108,300,000港元或58.2%。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98,200,000港元或11.9%（二零一二年：毛虧及毛虧率為584,600,000港元或－53.9%），增幅為682,800,000港元或116.8%。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顯示二零一三年出現虧損1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7,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呆賬撥備撥回為2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呆賬撥備為124,900,000港元）；(ii)二零一三年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iii)二零一三年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為33,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00,000港元）；及(iv)二零一三年與訴訟有關之賠償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以適當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數額，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倘事實及情況有變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396,4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8,451,000港元）。有關年內所撥備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為擴大據點，海外辦事處增加到十六個地區及國家，為應對中國市場銷售機會，本集團增加其中國分銷網絡及旗艦展廳。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之114,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93,200,000港元，減少20,900,000港元或18.3%。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研發成本以及營業税。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之252,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215,200,000港元，減少37,400,000港元或14.8%。該減少主要原因是(i)年內折舊減少26,000,000港元或13.2%；及(ii)期內因銷售及行政人員減少約20%，故薪酬減少96,400,000港元或32.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錄得減少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增加17,600,000港元）。有關變動可由(i)於二零一三年位於中國廣州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位於台灣之投資物業已沽出。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之財務成本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00,000港元），其並無重大變動。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在Luminaire Holdings Inc. 之投資15.62%的股本權益（二零一二年：33.87%），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LED芯片生產和分配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3,000港元）。

稅項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稅項支出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稅項抵免為19,700,000港元），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遞延稅項支出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900,000港元），由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港元）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稅項支出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0,000港元）和過往年度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超額撥備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抵銷。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1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0,4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和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所致。整體純虧率由二零一二年之132.0%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之74.6%。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於二零一三年為13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入204,400,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三年為8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100,000港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於二零一三年為1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出33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203,6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8,300,000港元所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出售附屬公司籌得91,800,000港元所致。整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於二零一三年為3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產生自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41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39,700,000港元）及1,06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70,7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年內錄得減值虧損而減少60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為77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1,500,000港元）及13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7,900,000港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新籌措之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5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9%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7%（依據：綜合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本總額）。資產負債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權益總額減少以及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為312,4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6,784,000港元）、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為34,0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31,35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65,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4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3,800,000港元）；(ii)收購聯營公司之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iii)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3,931,969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4,244,069港元），分為939,319,694股（二零一二年：942,440,694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業務回顧

歐美債務問題，中國的內需市場放緩，加上投資過剩，市場競爭激烈，LED行業已經出現部份LED企業停產或倒閉；但同時半導體照明技術創新的步伐正在不斷加快，推動LED產業化進程快速發展，加上產品應用端還有進一步拓展的空間。同時，全球主要國家政府政策出臺了一系列拉動LED照明戰略性產業的政策，將在很大程度上推動LED照明行業的發展。

於回顧期間，正值LED產業起步成長，消費者很難從外觀、結構、功能幾乎一樣的產品，分辨包括亮度、抗靜電能力、波長、漏電電流、發光角度、壽命、LED晶片、晶片大小、和膠體等分別，但是，價格卻有2-3倍差異，主要原因是照明行業絕大多數企業都染指LED，產業下游的介入門檻低，很多LED廠家都是組裝銷售，憑著價格便宜衝擊著市場，成本的惡性競爭，LED照明產品魚龍混雜，消費者往往無法識別產品優劣，把LED行業弄得烏煙瘴氣。更何況LED照明的光效和節能，都是表面，更重要的是對色溫、顯色性、光衰、散熱、安裝環境等一系列參數的理解。因此，傳統照明企業的強大品牌和管道資源優勢將會十分明顯的。很多競爭企業由於缺少銷售管道，包括銷售網站、售後服務網點，不得已在LED照明產品還未普及之前就已經開始了價格競爭，加上經營成本不斷攀升，技術工人嚴重短缺，對本集團業績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

LED照明產品與市場的磨合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過去兩年的市場發展不前，正好給予本公司時間調整，以鞏固本公司的行業優勢，因此，本集團抓住戰略機遇，今年進行了戰略調整，憑藉產品鏈豐富多樣與過往豐富LED照明經驗，發揮技術與成本優勢，爭取在傳統照明巨頭在戰略組織和財務計劃上完全轉型為更高效、更強之前在搶佔市場和擴大市場份額獲得優勢，這樣才能在未來競爭中掌握主導權，與眾多行業著名品牌戰略合作，希望通過更多的參與學術交流把真明麗在LED技術和研究成果呈現給全世界，突破行業困局，開展與眾不同的發展戰略。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資訊化部、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疫總局聯合頒佈「半導體照明節能產品產業規劃」，訂明於二零一五年節能產品所佔比例須達百分之七十，而LED產品所佔比例須達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明確促進LED照明節能產業產值年均增長30%左右，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4,500億元（其中LED照明應用產品人民幣1,800億元）。此次規劃將對LED照明節能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逐漸形成十至十五家掌握核心技術、擁有較多自主智慧財產權和知名品牌、品質競爭力強的龍頭企業，此為本公司中長期的經營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NEONEON、銀雨LED產品在中國各類工程中非常受歡迎，獲得了很多的工程標案，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二零一零年的上海世博會和二零一二年廣州亞運會等多個大型展覽會景觀照明、主場館等重點工程項目和設施。此外，本集團在北京天安門城樓、奧運慶典廣場、英國倫敦蓋特威克機場、日本成田倉庫、拉斯維加斯的俱樂部、武廣高速鐵路、青島體育中心、深圳大運會等眾多工程也屢獲訂單。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長沙、衡陽、常德、內蒙古、臨汾、佛山、肇慶、梅州、江門、鶴山等地已有許多成功工程案例。在通用照明方面，我們的LED室內白光照明產品在廣東省科技廳，江門行政中心及中國移動江門公司大樓等辦公照明、郵政銀行、教室、電信局等室內場所的節能照明改造工程中被大量運用。本集團近期拿下豪華客運專線武廣高鐵沿線的LED路燈和隧道燈。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以及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的生活質量，將進一步增加對LED照明的需求，從而給本公司提供更多機遇，預料，中國市場將逐漸成為本集團保持增長的主要盈利來源及推動力。

本集團擁有較完整的產業鏈和一定的產業規模，具備了較好的發展基礎，為應對LED照明市場銷售機會不斷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已進行資源整合以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擴大全球銷售據點、產業化技術不斷突破、LED器件光效超過120流明／瓦(lm/W)，LED射燈、筒燈、球泡燈等產品平均光效超過90 lm/W，LED隧道燈、路燈平均光效超過100 lm/W，自家擁有標準檢測認證體系，加快對照明產品技術迅速提升、成本快速下降、產品應用推展，以彰顯LED照明產品的節能減排效果，進一步降低產品成本和整合產業鏈管理模式，闖出一條自己風格的路。就此而言，消費者能接受價格是最重要的，隨著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重視，LED應用特別是白光LED照明的應用量和使用率越來越高。本集團的新技術發明將進一步推動白光LED照明應用進程，為中國和世界作出對節能環保積極貢獻。

本集團的LED路燈以其高光效和完美的光學設計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因此，在義大利的Vittorio、瑞典、加拿大、秘魯、印度、美國，本集團的LED路燈也在大規模對傳統路燈進行替換。此外，荷蘭國家廣播電臺、蘇格蘭威士卡遺產中心、美國邁阿密地區的豪華遊輪內部、美國速食店Hooters、以及墨西哥民國之噴泉(Fuente de la Republica)，都使用本集團的超高亮度LED柔性霓虹燈作為裝飾照明。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已率先生產LED路燈，LED T8管，LED筒燈，LED球炮等全系列LED白光照明產品。為更好地整合產能及應對新勞動法實施後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攀升，考慮到激烈競爭、低技術及勞動密集型生產、電力稅費的節省及其他優惠政策，本集團已經完成涉及勞工密集工序之白熾燈及裝飾燈生產線轉移到越南太平省1,200畝平方米廠房，同時，也以生產整合的方式和各上下游供應鏈建立產銷聯盟的互動關係。

質量控制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零缺陷」為目標，獎懲考核與質量掛鈎，不斷推動全面質量管理工作，提高質量管理水準。公司擁有自己的標準部，並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成立麗得光電測試中心，作為主要起草單位先後參與起草《道路照明用LED路燈》、《普通照明用LED和LED模組術語和定義》、《普通照明用LED模組測試方法》、《普通照明用發光二極體性能要求》、《普通照明用自鎮流LED燈性能要求》、《裝飾照明用LED燈》等一系列照明用LED的國家標準。依靠嚴格的質量管理，公司獲得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自行研發生產的產品符合世界各地標準如：如UL、ETL、CSA、CUL、CETL、GS、VDE、CE、IMQ、BS、SAA等國際安全認證，同時還是UL成員與國際CIE的銀質會員。真明麗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通過美國節能之星「LED家居照明」資格認證，是亞洲第一家獲得通過的照明企業。

本集團的LED系列產品在國內認證方面已相繼通過了CCC、CQC的權威認證和中國節能產品認證，是新一代符合國家安全節能標準的標桿產品。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豐富的客戶資源。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設列入企業戰略目標，致力於提高公司品牌形象。經過長期合作，公司與多家DIY企業例如：Home Depot, Lowes, Juno, CTC, Walmart等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銷售及分銷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一支由100人組成的銷售團隊，在十六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辦事處包括中國、韓國、臺灣、香港、澳門、越南、馬來西亞、杜拜、英國、印尼、荷蘭、德國、俄羅斯、美國等。在持續發展LED照明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努力行銷並進行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管道，為此本集團於上海、天津、重慶、廣東鶴山、香港設立旗艦展示廳。其目的是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鞏固本集團的據點，結合分公司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通過現代管理技術和方法，優化產品供應鏈流程，提高照明商品的開發及市場推廣的效率，構建完整高效的供應鏈體系。為世界LED技術領先的團隊，銷售網路遍及中國大陸、香港、臺灣、韓國、日本、歐洲、美洲等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

研究與開發

本報告年度內，研發項目的投入金額為27,58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4.0%。擁有設計及研發人員達149人。年內，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加強研發創新及技術改造，提升產品品質，打造高水準研發團隊，並順應市場趨勢不斷推出新產品。本集團之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集團在江門市成立了首家光電技術研究機構－麗得華工光電技術研究所。目前，本集團通過在職培訓和正式培訓課程，提高研發團隊的技術水準，改善整體管理素質及專業水準。這將有助於建立起管理層和員工的團隊精神，強化他們的歸屬感。為吸納並挽留優秀人才，進行績效獎勵和股權獎勵，形成良性循環機制，不斷地提高真明麗集團的研發及技術實力。本集團的LED路燈比傳統路燈節能60%以上，採用第三代光學透鏡設計使LED路燈在道路照明上其光效更均勻分佈，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除了LED路燈之外其他LED應用照明產品在中國、歐洲、美洲、東南亞等地區獲得大量客戶訂單。

目前集團擁有國內外授權專利1,000多項，專利產品涵蓋了傳統照明、裝飾燈、商業照明、舞臺燈、音響、LED晶片、LED封裝等多個技術領域的10,000多種產品，其中國內專利800多項，國外專利200多項，其中發明專利50項，實用新型專利600多項，外觀設計專利400多項。集團自主研發的LED柔性霓虹燈獲得50餘國家的世界專利及中國六部委聯合頒發的證書，蜚聲國內外。在與LED照明技術相關的10,566件中國專利申請中，本集團排名第一，有212件相關申請，佔國內申請總量的2.01%，令其他國內外企業望塵莫及。早在二零零七年真明麗集團就已經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應收賬款管理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款金額12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00,000港元），增加21,100,000港元；其中180天－360天應收款金額增加至24,400,000港元，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營業額減少23.7%；同時為了配合部份長期合作而信譽良好的客戶市場拓展業務，其付款期延長至九十日或一百八十日；及一些較大的工程項目，其收款均按合同執行，時間較長，但風險較小。本集團管控貿易客戶的放賬風險。個別客戶的信貸條款取決於其財務實力，多年的成功交易記錄，首付訂金金額和內部成功「追收」的信心。信用放賬長度從30天至180天不等。

存貨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存貨結餘從年初的648,100,000港元增加至734,100,000港元，增加約13.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為了控制物料價格的上漲，以較優惠的價格一次性大量採購原材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監察其存貨管理政策，以加快對客戶訂單和週轉期。我們亦已實施多項內部管理措施，本集團預期該等措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3,500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名），由於優化生產流程，除了高科技管理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其他人員減少。僱員之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之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LED照明產品已成為下一代新光源的發展方向，其中射燈、筒燈、隧道燈、路燈、球泡燈等LED照明產品已經廣為市場接受。隨著技術日趨成熟和市場需求逐步啟動，LED照明節能產業將進入新一輪增長期，朝著更高光效、更低成本、更高可靠性和更廣泛應用方向發展。隨著60W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熾燈將會全部淘汰，市場佔有率將降到10%以下；LED照明節能產業產值年均增長30%左右，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4,500億元（其中LED照明應用產品人民幣1,800億元）。我們的策略旨在繼續於研發能力方面投放資源，專注於現有及新客戶以及LED照明行業的潛在客戶，並憑藉我們於研發及增值服務的優勢及能力，進一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於客戶深耕、強化部門間的協調、進一步完善標準、規範、加快科技和體制創新、提升LED的性能和降低成本、資源分享及優化、廠區整合、關鍵技術建設及資本開支控制方面採取積極行動，從而以精簡架構經營及維持價格競爭力及靈活性，迎來快速發展的契機。

目前，LED照明產品的技術已經趨於成熟，但是，市場卻遲遲未打開，關鍵因素是價格太高，以目前替代型LED燈泡的技術水平，完全可以達到替代白熾燈的技術要求，未能普及的主要障礙是價格與銷售渠道問題。因此，本集團除了繼續深化垂直整合以壓低生產成本，還繼續發展及整合現在的營銷的渠道，除了在上海、天津、重慶、鶴山（廣東）、香港設立旗艦展示廳外，同時，繼續用收購合併的方式加速拓展集團市場、設立運營中心和分級營銷模式、引進大經銷商品牌專營和發展分銷與傳統照明企業爭奪優勢市場資源。我們於來年的前景將來自以下各因素：

1. LED一般照明 – 由於我們的科技水平處於照明行業的尖端，因此我們能在市場以優惠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成功透過美國最大的自助商店之一Home Depot推出家用LED一般照明燈產品，其訂單涉及數百萬美元，充分證明家用LED一般照明燈時代已來臨。有鑑於此，我們預計往後三年的增長將會加速。

2. LED裝飾燈 – 真明麗目前已經是全球最大照明製造廠，在全球的裝飾燈市場佔有率超過一成以上，其客戶也是國際上知名的廠商，例如美國的Home Depot，因此真明麗已是歐美所熟知的LED照明龍頭大廠，同時更擁有自有品牌，如NEO-NEON及銀雨照明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為238,0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舖及地庫一樓之物業，賬面值為122,524,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收到8,0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最終結算214,200,000港元（「最終結算」）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或之前物業出售完成時收到，而此時所有權亦將隨之轉移。於收到最終結算之前，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物業。出售物業的收益估計將約為110,000,000港元，並將於最終結算日期於損益賬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載於第4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資格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虧損）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88,032	–	53,856	–	48,100	52,869	205,540	1,385,308	3,433,70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430,437)	(1,430,437)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105,593	–	105,59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9,142)	–	–	–	–	(9,142)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15,475	–	–	15,475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	(6,364)	–	6,364	–
已付股息	–	–	–	–	–	–	–	(30,158)	(30,1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8,032	0	53,856	(9,142)	48,100	61,980	311,133	(68,923)	2,085,0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16,834)	(616,834)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6,411	–	6,411
重新分類出售海外業務的匯兑儲備	–	–	–	–	–	–	(3,531)	–	(3,53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165)	–	–	–	–	(165)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9,748	–	–	9,748
購回及註銷股份	(4,904)	312	–	–	–	–	–	(312)	(4,9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1,728	314,013	(686,069)	1,475,76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主席)*
翁翠端女士
樊邦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趙善祥先生
翁世元先生
劉升平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1)條，樊邦弘先生及翁世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趙善祥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函，趙先生之任期將於其六十五歲生日時自動終止。由此，趙先生之委任須每年更新。惟現在趙先生六十八歲，不願膺選與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趙先生須將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未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74條須予披露的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連同二零一三年年報送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關重選董事之通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提供之董事最新資料

董事之最新資料詳列於第六和第七頁。根據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及各董事的確認，除本報告所列載者外，自本公司發出上年度年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樊邦弘先生、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股份(「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合約其後將會繼續，直至本公司或有關執行董事於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後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執行董事之委任。

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與翁世元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開始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趙善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趙先生的委任將於彼達到65歲生日時自動終止。由此，趙先生之委任須每年更新，趙先生現為68歲，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趙先生不願屆時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為在有競爭的市場上吸引、鼓勵及挽留優秀人才。董事酬金亦按此政策釐定。

每年本公司均會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的合約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任何在年底及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安排，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任何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按權益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樊邦弘先生(2)	普通股	600,000	26,366,000	336,400,000	–	–	363,366,000	38.684%
翁翠端女士(2)	普通股	10,668,000	337,000,000	15,698,000	–	–	363,366,000	38.684%
樊邦揚先生(3)	普通股	1,312,000	–	15,698,000	–	760,000(4)	17,770,000	1.891%
翁世元先生	普通股	246,500	–	–	–	300,000(4)	546,500	0.058%
趙善祥先生	普通股	–	–	–	–	350,000(4)	350,000	0.037%
王幹文先生	普通股	–	–	–	–	100,000(4)	100,000	0.011%
劉升平女士	普通股	–	–	–	–	100,000(4)	100,000	0.011%

附註：

(1)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2) 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各自分別被當作擁有於樊邦弘先生（600,000股股份）、翁翠端女士（10,668,000股股份）、Rightmass Agents Limited（「Rightmass」）（336,400,000股股份）及Charm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 Light」）（15,698,000股股份）所持有合共為363,366,000股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由Rightmass（由樊邦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樊邦弘先生被當作擁有Rightmass所擁有的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翁翠端女士擁有35%）持有。因此，翁翠端女士被當作擁有Charm Light所擁有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c) 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之配偶。翁翠端女士被視為擁有於樊邦弘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股股份及於Rightmass所持有的本公司336,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d) 樊邦弘先生為翁翠端女士之配偶。樊邦弘先生被視為擁有於翁翠端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10,668,000股股份及於Charm Light所持有的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由Charm Light（由樊邦揚先生擁有35%）持有。因此，樊邦揚先生被當作擁有Charm Light所擁有的本公司15,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表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股份可認購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Rightmass[1]	實益擁有人	336,400,000	**35.813%**
中國環保基金III, L.P.	實益擁有人	96,731,000	**10.298%**

附註：

(1) Rightmass所持有普通股權益已計入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如「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關連交易

年內，並無存在豁免或由本集團訂立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這些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或根據上市條例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乃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鼓勵。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最大數量的股份，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更新。隨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94,244,0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接納購股權時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就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期限為八年，歸屬期為五年。該等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下表：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趙善祥先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5.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	–	–	–	5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00	–	–	100,000
翁世元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00	–	–	100,000
王幹文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00	–	–	100,000
劉升平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00	–	–	100,000
樊邦揚先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760,000	–	–	–	760,000
僱員								
僱員，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8.72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6,668,500	–	(669,000)	–	5,999,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5.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1,733,500	–	(127,500)	–	1,606,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5.9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1,432,500	–	(15,000)	–	1,417,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2.1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8,701,000	–	(311,000)	–	8,39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8,897,500	–	(307,500)	–	8,59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4.51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2,150,000	–	(1,050,000)	–	1,1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9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4,660,000	–	(3,460,000)	–	11,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9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473,000	–	–	10,473,000
				45,453,000	10,873,000	(5,940,000)	–	50,386,000

年內失效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1.99港元（二零一二年：1.95港元），3.50港元（二零一二年：4.57港元），及4.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港元）。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允值為9,139,000港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收市價為每股1.99港元。

截止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允值為13,104,000港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收市價為每股1.86港元。

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10,873,000**	17,000,000
授出日期每股股價	**1.99**	1.86
每股行使價	**1.99**	1.95
預計波幅	**63.23%**	67.75%
無風險利率	**0.27%**	0.45%
預計股息收益率	**2.48%**	2.57%
次佳行使因素	**4.00**	2.31

由於本公司過去四年（二零一一年：四年）中使用歷史波幅率確定預期的波幅，假設波幅率為63.23%（二零一一年：67.75%）。

年內，經計及因未行使購股權被沒收而產生之估計修訂影響，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開支淨額為9,7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75,000港元）。

該等購股權分三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33.33%由授出日期起；(ii)33.33%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iii)33.34%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附註：

(1) 在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購股權可於有關可行使期間行使之前，各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各整個歸屬期間仍然在職。

除於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下列人士未有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且並無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購股權於期間內被註銷或失效：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ii) 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人；

(iii) 任何按《僱佣條例》所指之「連續性合約」工作之僱員；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及

(v) 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共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本3,121,000股的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	購回股數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價格 最低價 港元	支付的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	3,121,000	1.72	1.59	5,216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被取消購回股份的面值。回購股份支付的溢價及相關開支合共4,904,000港元在儲備中扣除。

購回股份乃董事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購回利益為提高本集團每股淨資產值及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悉，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乃屬充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貨商及首五大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4%及17.1%。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4%及15.7%。

概無任何本公司各董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本集團首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取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4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樊邦弘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謹守企業管治守則必定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於生效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有關段落會說明此項偏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董事會全體成員經特別查詢後，書面確認彼等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指引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如本年報第2頁所載。本公司董事會之履歷乃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為所有股東的利益負責，並就重大議題作出客觀考慮。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以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全董事會的多於50%。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的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據董事所知，除了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的配偶及樊邦揚先生為樊邦弘先生的胞弟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樊邦弘先生為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曾金穗先生由於其在研發、生產及銷售與企業管理能力和多年來在揚州的工作經驗而出任本集團揚州子公司的董事長及辭任首席執行官職務。因應LED照明市場的快速戰略發展，主席樊邦弘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樊邦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乃因須倚重樊先生對LED行業、技術及市場發展具有遠見，使本集團可最大限度地整合LED磊芯片及芯片生產封裝及LED照明應用等產業鏈上中下游環節的優勢解決方案。

主席須：(i)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ii)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iii)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地獲得匯報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iv)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之貢獻；及(v)確保所有董事於須查閱本集團存置的文件或數據及索取專業意見時不會遭受任何限制。

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之策略，並通過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執行其政策。

誘導、資訊和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保持適時通報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重大變化，包括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相關主要業務的宏觀經濟和商業環境，本集團已執行了一個董事持續更新程序（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每位新委任董事收到量身定制的誘導、資訊方案，其中包括由集團主席介紹本公司的概述，會議管理和董事會議的法律地位和責任與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為了進一步提升非執行董事的貢獻，集團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舉行的一次會議，以解決業務及相關問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到位，亦可按書面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沒有任何董事請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年內，因為合適的，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第A.6.5條。每名董事獲得了一系列的本地或海外培訓，相關的培訓和簡報其中包括：

- 國家和全球經濟的發展；
- 國家政策的前景；
- 公司治理；
- 最新的監管規定；及
- 照明行業的發展趨勢，等等。

還提供了所有的人對本公司本年度收到他們的培訓記錄，其中的信息已經寄存在董事培訓記錄保存檔，並由本公司不時更新。下面總結了遵守守則第A.6.5條年內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地位：

董事	遵守守則第A.6.5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	✓
翁世元先生	✓
趙善祥先生	✓
劉升平女士	✓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翁翠端女士	✓
樊邦揚先生	✓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台灣證券交易所存托憑證（「台灣存托憑證」）的上市公司，基於LED白光固態照明（「SSL」）的第一家完整LED一般照明公司：商業和消費者、零售和DIY產品。在過去三十三年，真明麗照明產品提高世界各地百萬計的人們視覺生活。

由於在技術上的巨大進步，垂直整合的模式、遠景和公司重點，董事長樊邦弘先生最近引述：「多年前我的視野就已經成為了今天的實現。我能想到的，沒有比白光SSL更大的單一機會，我們今天提供了這樣的潛力、盈利能力和全球照明變化。為我們的公司、股東、員工和他們的家人，我們別無選擇，只能用盡所有的努力來實現這一工作。真明麗銳意以市場戰略對裝飾照明應用市場，艱巨地打破價格壁壘，期望發揮我們的潛力。

真明麗是垂直整合生產設施的最大LED照明製造商，包括其自己的芯片製造工廠，先進的MOCVD和最新芯片加工設備。除了垂直整合生產線，廣泛的產品系列，以及渠道拓展的努力皆取得里程碑。目前，真明麗在建立新的研發中心過程中，在中國大陸和台灣各大都市週邊地區擴大其研發能力，繼續創新並設計新的LED照明尖端產品。

為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和投資者專注於企業管治標準，真明麗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無論是通過企業管治守則，並定期在我們的年度報告實踐，以加強並保持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了解我們的進步和表現。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和發展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努力和堅持向公眾發表一致的年度財務報告和符合C.1.4附錄14。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認識到自己的責任，以保障和提高我們的股東權益。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就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適當範疇給予管理層授權。董事會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對於管理層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之事項。董事會定期釐定由董事會保留及授權予管理層之職能。

董事會行使的職權包括：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
- 批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投資
- 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
- 批准財務業績及公佈
- 檢討內部監製成效
- 審批重大借貸
- 制訂股息政策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證券
- 批准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為協助達成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屬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亦負責委任董事。主席諮詢其他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新委任。董事會預期新董事具備若干能力或專業知識，並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於每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三分之一的董事的一般規定，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須於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擔當職位，其後可合資格重選。

趙善祥先生因根據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彼達到65歲生日時自動終止。由此，趙先生之委任須每年更新，惟現在趙先生六十八歲，不願膺選與本公司訂立一年的服務合約。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將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及翁世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劉升平女士與翁世元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開始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3)年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可於首年服務後透過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或發出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本公司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酬金，參與購股權計劃及履行其職務的相關開支之報銷。

董事會程序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更新信息。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的風險，預備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與及財務表現。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並負責有效領導及管理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顧及所有重點議題。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如彼等認為合適或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須披露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供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書或交易中所享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舉行九(9)次董事會大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出席／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樊邦弘先生	3/9
翁翠端女士	7/9
樊邦揚先生	4/9
王幹文先生	9/9
翁世元先生	8/9
趙善祥先生	8/9
劉升平女士	3/9

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	提名委員	總數
樊邦弘先生	0/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
翁翠端女士	1/1	3/3	不適用	2/2	1/1	7/9
樊邦揚先生	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
王幹文先生	1/1	3/3	2/2	2/2	1/1	9/9
翁世元先生	0/1	3/3	2/2	2/2	1/1	8/9
趙善祥先生	0/1	3/3	2/2	2/2	1/1	8/9
劉升平女士	0/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其具體職權範圍，負責審議有關特定範疇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委員會甚為重要，以確保採取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年報第2頁所載）。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及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該規定要求委員會(i)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最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相關專業會計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事宜（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包括：

- 附有向董事會就批准而提供推薦意見之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本集團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之情況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重要會計及審核事宜
- 關連交易
- 管理及監督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審核委員會職能範圍以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在履行其職責時如認為有需要，則可獲授權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對德勤審閱之審核範圍、過程和有效性，以及獨立性表示信納，故向董事會建議通過二零一三年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均為100%。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如本報告第2頁所載)。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個別員工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按個別情況釐定，以吸引及挽留最具才能的員工。薪酬待遇可由以下四大項目中一部份或全部組成，亦可能有所增減：

I.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及工資是按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而擔任該職務的人士實際可得的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按個別受聘人士的經驗及能力而定。

基本薪金及工資會定期參考通行市場及有關行業的競爭機構中同類職位的薪酬水平作出檢討。僱員的實際基本薪金及工資則每年檢討，並可按生活指數及公司的財務表現不時調整。

基本薪金及工資屬基本薪酬，並非按個別僱員或公司表現而作出的獎賞。薪酬計劃中另有其他獎勵項目。

II. 獎勵性花紅

獎勵性花紅與個別僱員及公司表現掛鈎。每年公司會訂出利潤及其他公司表現方面的目標，在達標的年度方會支付獎勵性花紅。

每名僱員所得的獎勵性花紅會按其職位及年內表現而定。

III. 員工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設立員工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酌情不時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有助本公司保留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推動員工之未來表現。

個別員工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會按其職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表現及對公司整體成就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IV. 其他福利

除上述三大項目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有關司法權區的行業慣例向僱員提供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保險及有薪假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止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附註13。

於第8和第9頁所述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披露。

他們的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3	2012
500,000港元或以下	**8**	14
500,001港元至HK$1,000,000	**4**	3
	12	17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如本年報第2頁所載）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覆核候選人的資歷及能力，並於提名董事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開會討論彼等於提名董事人選時須採納的程序及準則，並同意該等準則須包括該等人選的專業背景、經驗及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記錄（如有）。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為100%。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德勤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核數及税務意見服務。審核委員會對德勤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表示信納。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須支付予德勤之薪酬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港元
年度審計	2,600,000
税務服務	1,300,000
	3,900,00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此外，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則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之需要，彼等認為現時聘用外間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核數部門，並且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2至第125頁。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定期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

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保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所有企業通訊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按照本公司既定之常規及程序安排及處理。

本公司財務數據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並會適時定期更新。

董事會及管理層須確保股東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本公司已適時宣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有關賬目，宣佈及寄發時間均早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將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主席及全體董事均盡可能出席。外聘核數師亦獲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協助董事應付股東就核數行為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提出的查詢。所有股東收取附有詳細議程的通知和及時之通知函。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的業績將於會上宣布，並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之過程

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要求」）中指明的事項；要求須遞呈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9 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舖及地庫一樓），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通過張先生或陳先生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舖及地庫一樓
電郵地址： investors@neo-neon.com
電話： (852)2786 2133
傳真號碼： (852)2731 6651

親屬及密切個人關係

董事會認為任用行政人員及員工，必須以其才能、有關經驗及技能為首要條件。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人選的資歷、經驗、技能及往績，透過內部提升或在公開市場招聘，選出最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個別職位。並無任何僱員是因為與任何董事有親屬或密切個人關係而受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下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做法；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和做法以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
- 制定、檢討及監察行為和遵守適用於僱員和董事企業管治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125頁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當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集團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當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827,039**	1,083,835
已售貨物的成本		**(728,803)**	(1,668,401)
毛利（虧）		**98,236**	(584,566)
其他收入		**19,959**	7,1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a	**15,345**	(140,004)
其他支出	8b	**(30,804)**	(17,375)
確認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6,452)**	(148,451)
— 商譽	10	**–**	(106,055)
— 無形資產	10	**–**	(90,74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94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195)**	(114,137)
行政開支		**(215,210)**	(252,619)
財務成本	11	**(17,894)**	(17,89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04)**	17,62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926)**	(6,89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024**	3,325
除税前虧損	12	**(622,067)**	(1,450,683)
税項（支出）抵免	14	**(2,426)**	19,696
年內虧損		**(624,493)**	(1,430,987)
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6,443**	105,987
— 出售國外營運業務時匯兑儲備之重新分類		**(3,53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912**	105,987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621,581)**	(1,325,000)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16,834)**	(1,430,437)
— 少數股東權益		**(7,659)**	(550)
		(624,493)	(1,430,987)
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13,954)**	(1,324,844)
— 少數股東權益		**(7,627)**	(156)
		(621,581)	(1,325,00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6		
— 基本		**(65.7)**	(151.8)
— 攤薄		**(65.7)**	(15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17,176**	17,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25,398**	1,430,840
預付租約付款	19	**75,045**	119,182
商譽	20	**741**	741
無形資產	21	**13,765**	20,442
聯營公司權益	22	**4,402**	38,56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	**31,277**	28,253
可供出售投資	24	**5,50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2,396**	115,325
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22	**2,471**	–
建立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24	**8,293**	–
		1,066,467	1,770,72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34,065**	648,06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6	**267,475**	255,1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	36,88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2,471**	–
應收貸款	29	**72,903**	–
可收回税項	14	**1,750**	–
持作買賣投資	30	**51,910**	13,550
已抵押銀行按金	31	**31,354**	2,4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253,508**	283,626
		1,415,436	1,239,7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2	**291,456**	255,035
應付董事款項	33	**9,078**	13,000
應付税項		**8,839**	7,657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34	**461,879**	415,760
		771,252	691,452
流動資產淨值		**644,184**	548,2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0,651**	2,319,0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4	**101,522**	108,087
政府補貼	35	**23,206**	10,428
遞延税項	36	**7,890**	9,400
		132,618	127,915
資產淨值		**1,578,033**	2,191,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93,932**	94,244
儲備		**1,475,761**	2,085,03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569,693**	2,179,280
非控股權益		**8,340**	11,824
權益總額		**1,578,033**	2,191,104

載於第44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以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發：

樊邦弘
主席

樊邦揚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4,244	1,688,032	–	53,856	–	48,100	52,869	205,540	1,385,308	3,527,949	16,943	3,544,8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430,437)	(1,430,437)	(550)	(1,430,987)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105,593	–	105,593	394	105,987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開支	–	–	–	–	–	–	–	105,593	(1,430,437)	(1,324,844)	(156)	(1,3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9,142)	–	–	–	–	(9,142)	(17,047)	(26,189)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貢獻	–	–	–	–	–	–	–	–	–	–	12,084	12,084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15,475	–	–	15,475	–	15,475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6,364)	–	6,364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30,158)	(30,158)	–	(30,158)
	–	–	–	–	(9,142)	–	9,111	–	(23,794)	(23,825)	(4,963)	(28,78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4,244	1,688,032	–	53,856	(9,142)	48,100	61,980	311,133	(68,923)	2,179,280	11,824	2,191,1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16,834)	(616,834)	(7,659)	(624,493)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	6,411	–	6,411	32	6,443
重新分類出售海外業務的滙兑儲備	–	–	–	–	–	–	–	(3,531)	–	(3,531)	–	(3,531)
本年度總綜合全面開支	–	–	–	–	–	–	–	2,880	(616,834)	(613,954)	(7,627)	(621,581)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65)	–	–	–	–	(165)	13	(152)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貢獻	–	–	–	–	–	–	–	–	–	–	4,130	4,130
確認基於股份權益結算之付款	–	–	–	–	–	–	9,748	–	–	9,748	–	9,74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2)	(4,904)	312	–	–	–	–	–	(312)	(5,216)	–	(5,216)
	(312)	(4,904)	312	–	(165)	–	9,748	–	(312)	4,367	4,143	8,5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932	1,683,128	312	53,856	(9,307)	48,100	71,728	314,013	(686,069)	1,569,693	8,340	1,578,033

股份贖回儲備指通過回購股份減少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因為回購面值總額312,000港元之股本，回購支付金額從可供分派溢利轉撥至股份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指支付購買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的收購之間的差異。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Neo-Neon Holdings (BVI) Limited（「真明麗控股」）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及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之準備工作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股份補償儲備相等於本公司股東轉讓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真明麗控股股份（「股份」）的公允值與高級管理層就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溢利	**(622,067)**	(1,450,68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238)**	(2,961)
財務成本	**17,894**	17,8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926**	6,89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024)**	(3,325)
處理子公司之收益	**(4,532)**	–
處理聯營公司之虧損	**53**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185**	(305)
折舊及攤銷	**177,013**	213,915
有關預付租約付款之經營租賃租金	**1,917**	2,65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04**	(17,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987)**	(17,891)
出售有關預付租約之款項	**(16,288)**	–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96,452**	148,451
確認商譽減值損失	**–**	106,055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90,745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946**	–
虧損性合約之損失	**33,874**	20,742
攤銷政府補助金	**(6,393)**	(724)
存貨撥備	**164,305**	466,123
呆壞賬（回撥）撥備淨額	**(23,777)**	124,898
抵銷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7**	–
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9,748**	15,475
外幣匯率變動對公司間結餘的影響	**834**	(8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6,832**	(280,546)
存貨（增加）減少	**(203,554)**	354,36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66,643**	222,70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38,360)**	107,55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78,295)**	(198,464)
研究及發展項目政府補助金	**19,083**	1,07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27,651)**	206,691
已付税項	**(4,508)**	(2,26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2,159)**	204,4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238**	2,961
已抵押銀行按金		**(28,795)**	–
已豁免銀行按金		**–**	50,000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68,9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9)**	(51,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871**	69,912
出售預付租約的所得款項		**52,217**	–
購買無形資產		**–**	(1,552)
投資聯營公司		**(303)**	(30,924)
墊款予聯營公司		**–**	(36,885)
墊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71)**	–
增加應收貸款		**(36,01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1,749)**	(60,754)
關於物業、廠房、設備添置及預付租約付款政府補助金		**–**	26,313
出售子公司的所得款項	39	**91,828**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25,833**	–
可供出售投資款		**(1,519)**	–
墊款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2,471)**	–
墊款建立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8,293)**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769**	36,144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567,356**	786,445
償還銀行貸款		**(528,489)**	(1,074,783)
已付利息		**(17,894)**	(17,025)
已付股息		**–**	(30,158)
購買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52)**	(26,189)
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貢獻		**4,130**	12,084
董事借款		**9,078**	13,000
償還董事借款		**(13,000)**	–
購回及註銷股份		**(5,21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13**	(336,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0,577)**	(96,05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3,626**	371,43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59**	8,253
於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3,508**	283,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508**	283,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數據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在此項修訂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收回，除非在某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7,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80,000港元)，乃根據旨在隨著時間(而非通過出售)耗用投資物業所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因此，董事已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列之「銷售」假設被駁回。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就本集團持有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作出之遞延稅項撥備並無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法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投資[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2]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因此，現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可供銷售投資須按公允值計量，並將有關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款項產生影響，惟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呈列之就可供銷售投資而報告之款項除外。董事認為，直至詳細審核完成前無法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起被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如何分類的問題。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生效日期起被撤銷。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合營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合營安排下合營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比之下，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運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運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修訂本，闡明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性指引有關的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允值，確立計量公允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採納該項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等修訂採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對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修訂對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披露要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其承載的無限期商譽或無形資產分配到該單位對應比較實體有一定使用年限的商譽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額是顯著的。此外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計量的額外信息，不良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還需要基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其中不適用期間，不需要額外的信息(包括比較期間)。

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早期的應用程序是允許的。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預計該等準則將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內基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土地及樓宇，須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控制乃透過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取得溢利而達致。

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收入和費用。

如有需要，將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與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為赤字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變動）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1)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2)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任何非控股前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利益（包括佔他們的任何組件的其他綜合收益），及(3)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所產生之差額，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進行重估或公允值和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如果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佔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傳送到指定的保留盈利）。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初步成本。失去控制權當日被視為在前附屬公司任何投資的初始公允價值確認保留。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買賣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歸為持作買賣之資產（或處置組）乃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收購方股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負商譽利得計入利潤或虧損。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非控股權益之其他類別按其公允值或（若適用）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基準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產生現金單位時，其所屬商譽金額計入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一種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部份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法核算的目的是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情況下，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而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下述條件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銷售貨品收益：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保留施加如同所有權之管理參與程度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則確認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有關日期之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該物業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解除確認該項目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過程中用於生產或供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全部發展開支及來自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乃於工程竣工及資產可供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已竣工建築工程的成本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適當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乃以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用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五十年年期折舊。中國內地(「中國」)的樓宇成本用直線法於二十年內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屬於每一部份業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獨立地評估每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已經明確地顯示兩部份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在土地及樓宇之間所分配之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於租賃最初時，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有關租賃權益之比例而分配。

倘租賃費用之分配能可靠地計算，土地租賃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以「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呈報，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以經營租賃入賬之投資物業則除外。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出售，或當沒有未來的經濟利益的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反之，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自創無形資產的研究及發展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所產生的所有內部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自創無形資產的研究及發展成本（續）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起已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列賬方式相同。

存貨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值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和所有的銷貨成本。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履行合約中之義務而產生之不可避免之成本超出此合約預期能產生之經濟收益之合約。合約中不可避免之成本反映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即為履行該合約之成本與違約產生之任何賠償或罰款中之較低者。當本集團簽有虧損性合約時，合約之不可避免之成本會確認並計量為撥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協議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初步確認的公允值計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持作買賣投資於按公允值計算，而公允值變動由於更改公允值計量直接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或不列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全期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在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沒有一個公平價值於活躍市場價格可合理估量，和衍生工具被鏈接到，和必須由交付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識別減值虧損估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會於報告期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記錄、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賒賬期限60日至90日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可供出售金融產資產成本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舊。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之賬面值中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集團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確認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權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份權益工具，確認沒有任何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於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權益累計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當中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用年限不確定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減值損失予以現金產生單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資產的賬面值，首先減少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到其他資產的賬面值。當分配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減值損失，對單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應被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如可測量的），其使用價值最高的（如可確定的）和零。如果這個結果被分配到資產低於其按比例應佔之減值虧損金額，則現金產生單位按比例超出分配的剩餘資產。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內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損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的純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用於報告期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截至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對於測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的目的，除非推定被駁回，該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該假設被推翻在持有的業務模式內，投資物業的折舊目的是體現在投資物業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消耗其經濟效益。如果該假設被推翻，這樣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計量按照上述一般原則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即預期方式的屬性如何回收的基礎上）。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他們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承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各自權益。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稅務影響包括為進行企業合併的會計、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貼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獲撥款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各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時，本集團特別將政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而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益表。

作為補償費用或損失而已產生的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應收取的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

取得服務的公允值以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來決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並在股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就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儲備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被轉撥至虧損。

外幣

每家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家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是以港元列值。

為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使用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算得出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損益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期末適用的現行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有重大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異（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本集團應收承租人在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對本集團的淨投資餘額就租賃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為開支。

4. 關健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來源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就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作出檢討。修改會計估計將於修改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改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改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改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面是關鍵判斷，除了那些涉及估計（見下文），董事已作出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顯著的效果。

投資物業的遞延税項

為了測量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税項，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根據業務模式，位於中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17,1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80,000港元），其目標是隨着時間的推移，大幅消耗體現在投資物業的經濟效益，而不是通過出售。因此，在衡量本集團遞延税項等投資物業，董事已決定透過出售全數收回等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被推翻的推定。因此，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税項中國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就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但已確認的遞延税項的基礎上，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這些投資物業將被收回使用。

4. 關健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面臨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以適當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數額，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倘事實及情況有變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825,398,000港元及扣除累計拆舊及減值為1,822,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賬面淨值為1,430,840,000港元及扣除累計拆舊1,261,115,000港元）。有關年內所撥備減值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9。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事實及情況有不利變動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對於無形資產而言，倘使用價值出現有利變動，則未來可能會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74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6,055,000港元）及13,765,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130,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74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6,055,000港元）及20,442,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123,49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乃於附註10披露。

4. 關健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對個別客戶作出之賬齡分析而制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回撥為23,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為124,898,000港元)乃於損益中確認。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收回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損害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扣除呆壞賬72,131,000港元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28,1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扣除呆壞賬146,428,000港元後為107,002,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存貨賬齡分析及市場需求，並對確定為陳舊及滯銷之項目作出陳舊存貨撥備，及對經考慮到市場需求及估計售價後其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之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406,3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7,996,000港元)。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轉售貨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賬面值為734,0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8,069,000港元)。

税收

如附註14所詳述，有税務審計案件在香港的税務局涉及的最終税務釐定不確定的問題，這些財務報表若干集團經營實體。此類案件的最終税務結果是從最初估計不同，這種差異將產生重大影響，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期間的當期所得税。

在本年度已確認沒有税務撥備(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税務稽查工作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在香港，任何利得税是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沒有開展任何業務，也沒有獲得任何利潤，除了一間附屬公司香港業務累計税務虧損結存金額為港幣83,137,000美元。因此，沒有必要就税務審計需要額外撥備香港利得税。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含股本、儲備、保留溢利及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舉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1,910**	13,55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8,085**	458,192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5,503**	–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772,114**	672,79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抵押銀行按金、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帶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於進行銷售時，本集團約57.0%(二零一二年：49.4%)的銷售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近64.9%(二零一二年：84.8%)的費用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解釋貨幣風險以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以及公司間貨幣性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777,487**	2,818,338	**2,933,155**	3,233,173
人民幣	**316,662**	289,125	**631,159**	524,252
美元	**1,256,408**	1,450,402	**2,407,239**	2,332,543
歐元	**2,812**	916	**489**	–
新台幣	**25,521**	18,705	**11,353**	104
英鎊	**7,801**	7,796	**7,789**	–
日元	**3,632**	3,631	**3,632**	–
其他	**143**	180	**2**	–

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規避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兌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匯匯率5%的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外部貸款，惟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以下負數顯示，倘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的數額。倘人民幣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受到等額相反影響。

	港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虧損增加	**(7,783)**	(20,741)[i]	**(15,725)**	(11,756)[iii]	**(57,542)**	(44,107)[iii]

(i) 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相對於人民幣年末未結清的應收及應付港元賬款及外界貸款風險所致。

(ii) 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相對於港元及美元年末未結清的應收及應付人民幣賬款風險所致。

(iii) 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相對於人民幣年末未結清的應收及應付美元賬款風險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期末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度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由於英鎊、日元、歐元及新台幣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因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其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蒙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台灣銀行利率波動。

由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所面臨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顯着。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的公允價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附註34)。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重大利率風險時，預計償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性分析的決定基礎是報告期期末非衍生工具利率之風險。於報告期末，對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此分析假設報告期期末的資產及尚未償還負債金額為全年存款或未償還款項而編製。3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3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如果利率超逾3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30個基點)增減且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	**1,690**	1,572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是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在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通過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首選海外上市股本證券和香港上市的證券來管理風險。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於黃金、白銀和鉑金合約亦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亦透過其可供出售投資暴露於股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期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因金融市場波動的結果為10%。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高出／降低10%(二零一二年：10%)，則於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5,19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355,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代表固有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期內風險並不反映年度之風險。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故沒有敏感性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性管理的要求，本公司董事已建立一套合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透過由現金和現金等值的水平在現金流動的操作和緩和波動的作用，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運用並且保證遵照貸款契約。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以制定表格。其他金融負債按經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非折現金額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曲線釐定。

	加權實際利率	即期部份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6,848	171,763	11,024	199,635	199,635
應付董事款項	–	9,078	–	–	9,078	9,078
銀行貸款	2.18	–	471,440	104,218	575,658	563,401
		25,926	643,203	115,242	784,371	772,11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36,893	99,051	–	135,944	135,944
應付董事款項	–	13,000	–	–	13,000	13,000
銀行貸款	1.30	–	421,177	110,904	532,081	523,847
		49,893	520,228	110,904	681,025	672,791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數額為應收呆賬（如有）的撥備淨額，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燈具行業的經營環境的評估而作出估計。

為儘量降低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應收貸款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實屬有限，因為主要交易對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名譽中國國有銀行。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13.3%（二零一二年：11.9%），而33.4%（二零一二年：41.0%）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乃分別應收本集團銷售LED燈產品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應收貸款風險集中的情況為100%（二零一二年：無）之應收貸款總額乃應收第三者款項。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已按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內列賬，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值*(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這是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期末，所有持作買賣投資於第一層公允值計量為51,9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50,00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並無在三個層次之間進行任何轉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LED（「LED」）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LED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白熾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舞台燈	–	製造及分銷舞台照明產品
所有其他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允值和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的產品收入及收益分部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LED裝飾燈	**416,180**	554,829
LED一般照明	**273,201**	319,030
白熾裝飾燈	**70,584**	103,992
舞台燈	**58,337**	85,453
所有其他	**8,737**	20,531
	827,039	1,083,835
分部收益		
經營虧損		
LED裝飾燈	**(289,363)**	(219,550)
LED一般照明	**(145,150)**	(117,891)
白熾裝飾燈	**(108,314)**	(621,874)
舞台燈	**(35,792)**	(429,469)
所有其他	**(1,581)**	(26,817)
	(580,200)	(1,415,601)
未分配支出	**(30,231)**	(19,508)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1,347**	(11,739)
未分配利息收入	**6,017**	–
財務成本	**(17,894)**	(17,89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04)**	17,62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926)**	(6,89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024**	3,325
税前虧損	**(622,067)**	(1,450,683)

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與分部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蒙受之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若干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產品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LED裝飾燈	**1,253,836**	1,472,180
LED一般照明	**604,890**	846,513
白熾裝飾燈	**302,539**	275,931
舞台燈	**114,829**	226,741
所有其他	**7,653**	54,477
資產分部總計	**2,283,747**	2,875,842
未分配資產	**198,156**	134,629
資產總額	**2,481,903**	3,010,471
分部負債		
LED裝飾燈	**151,114**	134,475
LED一般照明	**99,198**	77,324
白熾裝飾燈	**25,629**	25,205
舞台燈	**21,182**	20,712
所有其他	**3,172**	4,976
負債分部總計	**300,295**	262,692
未分配負債	**603,575**	556,675
負債總額	**903,870**	819,367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收購可出售投資之按金、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貸款、可收回稅項及持作買賣投資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須報告及經營分部聯合使用資產以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比例為分配基礎；及

- 除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政府補貼、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負債的連帶責任以該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信息

	LED裝飾燈 千港元	LED一般照明 千港元	白熾裝飾燈 千港元	舞台燈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添置	**28,488**	**18,381**	**11,832**	**14,497**	**782**	**73,980**	**688**	**74,668**
折舊及攤銷	**84,879**	**37,038**	**33,074**	**12,246**	**1,783**	**169,020**	**7,993**	**177,013**
呆壞賬撥備回撥淨額	**(11,965)**	**(7,854)**	**(2,029)**	**(1,677)**	**(252)**	**(23,777)**	**–**	**(23,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987)**	**–**	**–**	**–**	**(15,987)**	**–**	**(15,987)**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之收益	**–**	**(16,288)**	**–**	**–**	**–**	**(16,288)**	**–**	**(16,288)**
存貨撥備	**101,144**	**11,754**	**45,184**	**6,223**	**–**	**164,305**	**–**	**164,305**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費用	**4,667**	**3,064**	**792**	**654**	**98**	**9,275**	**473**	**9,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200,985)**	**(79,906)**	**(91,393)**	**(24,168)**	**–**	**(396,452)**	**–**	**(396,452)**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虧損性合約虧損	**(12,957)**	**(15,734)**	**(4,131)**	**(1,052)**	**–**	**(33,874)**	**–**	**(33,874)**
於收到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撥入合約減值損失	**–**	**–**	**7,309**	**10,926**	**–**	**18,235**	**–**	**18,235**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10,909)**	**(1,346)**	**–**	**–**	**–**	**(12,255)**	**–**	**(12,25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添置	35,633	20,489	6,679	5,488	1,319	69,608	4,442	74,050
折舊及攤銷	102,826	40,446	37,952	15,837	3,805	200,866	13,049	213,915
呆壞賬撥備	63,937	36,764	11,984	9,847	2,366	124,898	–	124,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359)	(6,532)	–	–	–	(17,891)	–	(17,891)
存貨撥備	30,683	17,643	254,677	161,984	1,136	466,123	–	466,123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費用	7,447	4,282	1,396	1,147	276	14,548	927	15,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	(103,130)	(45,321)	–	(148,451)	–	(148,451)
商譽減值損失	–	(16,322)	–	(89,733)	–	(106,055)	–	(106,055)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3,663)	–	(87,082)	–	(90,745)	–	(90,745)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虧損性合約承擔虧損	–	–	(9,832)	(10,910)	–	(20,742)	–	(20,742)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並按其所在地進行分配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國	**180,992**	334,451
中國	**213,139**	286,861
荷蘭	**26,573**	38,219
法國	**38,985**	36,721
俄羅斯	**73,616**	34,479
其他國家*	**293,734**	353,104
	827,039	1,083,83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類別中所包含的國家中沒有單獨的客戶超過10%的總銷售額。

主要客戶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單獨的客戶超過10%的總銷售額。

8a.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987**	17,891
出售預付租約付款收益		**16,288**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		**(185)**	305
呆壞賬回撥（撥備）淨額		**23,777**	(124,898)
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虧損		**(1,787)**	–
持作買賣的上市投資的公允值減值		**(300)**	(2,374)
匯兑虧損淨額		**(9,179)**	(10,943)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附註a）		**(33,874)**	(20,7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4,532**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3)**	–
其他		**139**	757
		15,345	(140,004)

附註：

(a)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承擔33,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42,000港元）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附註41））的資本承擔的減值虧損作出確認。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合約金額為78,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557,000港元）。

8b.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研發成本淨額（附註35）	**(13,873)**	(17,375)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12,255)**	–
其他	**(4,676)**	–
	(30,804)	(17,375)

8b. 其他支出（續）

*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名供應商在江門中級人民法院就一份供應商合約糾紛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市銀雨照明有限公司（「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江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最後裁決，鶴山銀雨向原告支付人民幣2,684,000元（相當於3,301,000港元），此案已最終完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一名客戶在鶴山人民法院就一份銷售合約糾紛向本集團及鶴山銀雨的全資附屬公司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鶴山麗得」）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鶴山人民法院發出最後裁決，該附屬公司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089,000元（相當於1,346,000港元）。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客戶在唐山中級人民法院就一份銷售合約糾紛向鶴山銀雨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唐山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最後裁決，鶴山銀雨向原告支付人民幣3,764,000元（相當於4,651,000港元）。該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名供應商在香港高等法院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NNLED」）提出索賠，本公司申請由國際中心就糾紛調解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2,923,000港元及支付法律費用34,000港元以達成和解，合共支付2,957,000港元，此案已最終完結。

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按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的減值虧損如下：

	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1（附註1）	**(24,168)**	(45,321)
現金產生單位2（附註2）	**(91,393)**	(103,130)
現金產生單位3（附註3）	**(79,906)**	–
現金產生單位4（附註4）	**(200,985)**	–
合計	**(396,452)**	(148,451)

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續）

附註1： 現金產生單位1指自製造及分銷舞台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2： 現金產生單位2指自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及越南）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3： 現金產生單位3指自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附註4： 現金產生單位4指自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燈產品（業務位於中國）產生現金流入的資產組別。

現金產生單位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1的市場較董事預期尚未復蘇，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1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不被估計接近其公平價值減去成本出售值，或該資產在很大程度上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或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本公司董事根據參考獨立外部評估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現金產生單位1進行減值評估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三年估值報告」），相關減值虧損24,1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321,000港元）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1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價值的賬面值。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計批准的最近的財務預算。進一步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現金產生單位1的產品市場需求減少。

現金產生單位1的預測期間為五年（二零一二年：六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1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1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折現用16.06%（二零一二年：14.8%），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1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續）

現金產生單位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2的市場較董事預期尚未復蘇，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2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不被估計接近其公平價值減去成本出售值，或該資產在很大程度上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或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本公司董事根據參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現金產生單位2進行減值評估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三年估值報告」），相關減值虧損91,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130,000港元）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2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價值的賬面值。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計批准的最近的財務預算。進一步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現金產生單位2產品市場需求減少。

現金產生單位2的預測期間為八年（二零一二年：九年），此乃現金產生單位2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平均剩餘使用年期。就預測所用增長率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本公司董事認為對現金產生單位2經營的中國及海外市場而言，預測所用增長率實屬合理。現金流量預測乃折現用16.06%（二零一二年：14.8%），其反映資產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2的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若干主要假設與對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按基於管理層估計作出的市場發展預期而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3的市場復甦尚未到董事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3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不被估計接近其公平價值減去成本出售值，或該資產在很大程度上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或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本公司董事根據參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現金產生單位3進行減值評估發出之估值報告（「二零一三年估值報告」），相關減值虧損79,9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3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價值的賬面值。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計批准的最近的財務預算。進一步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現金產生單位3的產品市場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顯示出超額供應，導致銷售價格在市場上下降。

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續)*

現金產生單位3*(續)*

現金產生單位3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期限為八年(二零一二年：九年)，此為現金產生單位3的平均剩餘攤銷年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2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董事認為本預測增長率對從事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金產生單位3是合理的。現金產生單位3的折現率是16.06%(二零一二年：14.80%)，此反映現金流量預測的資產回報及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一些有關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這些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基礎上。

現金產生單位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4的市場復甦尚未到董事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現金產生單位4各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不被估計接近其公平價值減去成本出售值，或該資產在很大程度上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或獨立於其他資產。如果在這種情況下，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本公司董事根據參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現金產生單位4之估值報告，相關減值虧損200,985,000港元(二零一二：無)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4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價值的賬面值。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基於其最佳估計批准的最近的財務預算。減值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現金產生單位4的產品市場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顯示出超額供應，導致銷售價格在市場上下降。

現金產生單位4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期限為八年(二零一二年：九年)，此為現金產生單位4的平均剩餘攤銷年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所使用的增長率為2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董事認為本預測增長率對從事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金產生單位4是合理的。現金產生單位4的折現率是16.06%(二零一二年：14.80%)，此反映現金流量預測的資產回報及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是一些有關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這些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基礎上。

10.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根據直接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中的資產。分配予該等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				
現金產生單位A（附註a）	**–**	–	**13,185**	16,498
現金產生單位B（附註b）	**741**	741	**23**	24
現金產生單位C（附註c）	**–**	–	**–**	914
	741	741	**13,208**	17,436
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A	**–**	16,322	**–**	3,663
現金產生單位C	**–**	89,733	**–**	87,082
	–	106,055	**–**	90,745

附註a： 現金產生單位A指American Lighting, Inc.（「American Lighting」）所擁有並於美國買賣照明產品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組別

附註b： 現金產生單位B指Neo-Neon Europe GmbH（「NNEG」）所擁有並於歐洲買賣照明產品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組別

附註c： 現金產生單位C指HCI Acquisition Corp.（「HCI」）所有用並於美國買賣照明產品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組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A和現金產生單位B對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分別載在附註20及21。董事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或無形資產不存在任何減值虧損。

10.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產品的毛利率因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所在市場遜於董事預期而下降。此外，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產品的銷售額及市場需求大幅下降。本公司董事視此為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首先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產品中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各自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A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基於管理層通過的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期財務預算，並使用16.06%（二零一二年：15.70%）的折現率而作出。現金產生單位A超出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二零一二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A的無形資產（二零一二年：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大於（二零一二年：小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A的無形資產（二零一二年：商譽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已經減值，故年內未就其計提減值撥備及無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計提減值撥備16,322,000港元及3,663,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B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B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未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10.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續）

現金產生單位C

本報告期結束時，現金產生單位C並無進行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其款項已分別全數減值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則基於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並使用16.8%的折現率而作出。現金產生單位C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位C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C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已經減值，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就其計提減值撥備89,733,000港元及87,082,000港元。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一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025)**	(15,756)
一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69)**	(1,269)
	(17,894)	(17,025)
有關長期銀行貸款之攤銷交易成本	**–**	(870)
	(17,894)	(17,895)

12. 除税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 本年度	**7,295**	7,442
— 年內免收	**(5,400)**	(5,400)
	1,895	2,042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0**	7,556
其他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9,275**	14,885
其他僱員成本	**190,897**	274,255
	202,347	298,738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僱員成本	**(6,469)**	(5,602)
	195,878	293,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412**	196,392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1,813)**	(2,042)
	168,599	194,35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00**	3,000
— 非審核服務	**1,300**	1,500
	3,900	4,500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6,601**	17,5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64,3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6,123,000港元）包括銷售成本，及用於研發之原材料成本8,154,000港元包括其他成本（二零一二年：9,204,000港元）	**736,957**	1,677,605
就以下項目經營租約租金		
— 預付租約付款	**1,917**	2,651
— 租賃物業	**4,993**	5,211
及計入以下項目：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407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按金	**4,221**	2,961
— 應收貸款	**6,017**	–
	10,238	2,961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1,441**	815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有關年度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千港元	年度放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 千港元	年內放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樊邦弘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	4,320	–	–	(4,320)	–	–	4,320	–	–	(4,320)	–
－翁翠端女士	–	1,200	6	–	(1,080)	126	–	1,200	6	–	(1,080)	126
－樊邦揚先生	–	720	–	205	–	925	–	864	–	384	–	1,2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	–	–	–	–	–	–	95	–	–	–	95
－翁世元先生	–	144	–	94	–	238	–	144	–	101	–	245
－趙善祥先生	–	144	–	94	–	238	–	144	–	105	–	249
－王幹文先生	–	144	–	40	–	184	–	49	–	–	–	49
－劉升平女士	–	144	–	40	–	184	–	30	–	–	–	30
	–	6,816	6	473	(5,400)	1,895	–	6,846	6	590	(5,400)	2,042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零名董事（二零一二年：一名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最高薪人士五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四名僱員）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		
一基本薪金及津貼	**6,454**	3,397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6,454	3,403

薪金載列在以下範圍之內：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1

樊邦弘先生也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他的薪酬披露包括提供行政總裁服務。

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於年度主席和其他執行董事放棄其袍金總值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00,000港元）。於年度其他董事並無放棄其袍金。

14.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以下項目：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9)**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87)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4,877)**	(2,133)
過往年度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超額	**1,320**	–
	(3,936)	(2,220)
遞延稅項（附註36）	**1,510**	21,916
	(2,426)	19,696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乃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除其中一家獲官方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按15%稅率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以個體形式所賺取的股息利潤申報需繳交預扣稅。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沒有剩餘利潤留存，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向台灣公司非居民股東派付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在澳門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豁免徵所得稅。

自二零一零年起，根據越南有關法律和規定，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免徵四年所得稅，其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減免50%徵稅。

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進行稅務評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稅務局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250,000港元。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

14. 稅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稅務局另行公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評估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利得稅評稅總額為5,425,000港元。

本集團就稅務局的該估計評稅額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估計利得稅評稅額的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購買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評估年度金額為1,750,000港元之儲稅券，已錄為可收回稅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購買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評估年度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稅務評核實施仍處於初級階段，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利得稅，原因在於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在香港開展業務及產生任何利潤，惟擁有香港業務且結存之累計稅項虧損達83,137,000港元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因此，毋須就稅務評核作出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的稅項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2,067)**	(1,450,68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稅項	**155,517**	362,6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982)**	(1,72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的稅務影響	**756**	83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稅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632)**	(4,036)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560**	1,396
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05)**	(99,945)
稅務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1,115)**	(234,068)
台灣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	3,2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145)**	(8,934)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	**1,320**	(87)
其他	**–**	293
年內的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2,426)**	19,696

1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息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港仙）	–	30,158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仙）	–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616,834)**	(1,430,4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8,251**	942,44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8,479
幣值調整	219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	17,628
出售	(68,94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80
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減少	(2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76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17,176**	17,38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值乃由董事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的估值得出。是次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所作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估值乃參考類似地段及條件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46,340	75,373	337,701	25,428	121,692	1,143,933	2,603	254,628	2,607,698
貨幣調整	20,445	1,300	13,027	205	3,681	43,662	–	6,071	88,391
添置	–	2,698	23,517	1,417	3,163	34,332	–	33,684	98,811
已收政府補貼（附註35）	–	–	–	–	–	(26,313)	–	–	(26,313)
出售	(35,931)	(1,196)	(4,773)	(4,635)	–	(30,097)	–	–	(76,632)
轉讓	67,671	–	–	–	–	–	–	(67,671)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98,525	78,175	369,472	22,415	128,536	1,165,517	2,603	226,712	2,691,955
貨幣調整	1,021	5	793	12	268	2,256	–	(679)	3,676
添置	42,345	2,643	3,272	679	6,151	10,745	–	8,833	74,668
出售	(10,200)	(1,255)	(3,178)	(2,823)	–	(11,161)	–	–	(28,617)
出售子公司（附註39）	(24,427)	–	(3,226)	–	–	–	–	(65,811)	(93,4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264**	**79,568**	**367,133**	**20,283**	**134,955**	**1,167,357**	**2,603**	**169,055**	**2,648,21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2,360	51,427	206,445	20,942	81,227	370,337	1,997	–	904,735
貨幣調整	6,767	719	8,847	131	2,341	17,343	–	–	36,148
年內撥備	22,598	7,939	51,432	2,214	16,078	96,131	–	–	196,392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46,706	1,650	13,511	286	4,475	76,108	–	5,715	148,451
出售時對銷	(2,246)	(596)	(801)	(4,500)	–	(16,468)	–	–	(24,61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185	61,139	279,434	19,073	104,121	543,451	1,997	5,715	1,261,115
貨幣調整	563	103	818	13	244	1,355	–	14	3,110
年內撥備	23,695	7,004	42,992	1,528	12,856	82,337	–	–	170,412
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	5,759	25,074	1,256	8,941	273,074	–	82,348	396,452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	1,491	1,846	383	3,470	6,062	–	4,983	18,235
出售時對銷	(10,200)	(147)	(3,178)	(2,823)	–	(1,385)	–	–	(17,733)
出售時附屬公司對銷（附註39）	(6,107)	–	(2,664)	–	–	–	–	–	(8,7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136**	**75,349**	**344,322**	**19,430**	**129,632**	**904,894**	**1,997**	**93,060**	**1,822,8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28**	**4,219**	**22,811**	**853**	**5,323**	**262,463**	**606**	**75,995**	**825,3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2,340	17,036	90,038	3,342	24,415	622,066	606	220,997	1,430,840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外的其他在建工程折舊以直線法每年按下列比例計提：

就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乃用直線基準按估計可使用50年年期折舊。中國內地（「中國」）的樓宇成本用直線法於20年內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15% – 20%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10%
遊艇	1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包括：		
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122,524**	125,145
位於中國的樓宇	**266,941**	305,402
位於迪拜的土地及樓宇	**45,506**	3,250
位於英國的土地及樓宇	**18,157**	18,543
	453,128	452,340
於中國按中期預付租約付款持有計入在建工程的物業	**75,995**	220,997
	529,123	673,337

本集團已抵押合共賬面值為312,4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784,000港元和85,5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機器，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之擔保。

19. 預付租約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初	**119,182**	117,664
貨幣調整	**(39)**	4,169
出售	**(35,929)**	–
出售子公司（附註39）	**(6,252)**	–
於年內的損益表扣除	**(1,917)**	(2,651)
於年末	**75,045**	119,182
位於以下地區的中期預付租約付款的賬面值		
– 中國	**65,609**	109,487
– 越南	**9,436**	9,695
	75,045	119,182

金額指就位於中國及越南為期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預付的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值為19,8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752,000）的若干預付租約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20. 商譽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被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各個別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商譽賬面值源自收購下列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NNEG	**741**	741
於三月三十一日減值前的賬面值		
— American Lighting	**16,322**	16,322
— NNEG	**741**	741
— HCI	**89,733**	89,733
	106,796	106,796
減值		
年內確認減值損失及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 American Lighting	**(16,322)**	(16,322)
— HCI	**(89,733)**	(89,733)
	(106,055)	(106,055)
於至三月三十一日減值後的賬面值		
— American Lighting	**–**	–
— NNEG	**741**	741
— HCI	**–**	–
	741	741

有關商譽減值的詳情披露見附註10。

21. 無形資產

	進行中合約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許可、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非競爭協議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391	22,659	108,611	5,199	142,860
貨幣調整	(30)	(105)	(313)	(24)	(472)
添置	–	–	1,552	–	1,5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1	22,554	109,850	5,175	143,940
貨幣調整	–	(3)	(52)	–	(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1**	**22,551**	**109,798**	**5,175**	**143,88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65	578	13,531	342	15,516
貨幣調整	(21)	(61)	(193)	(11)	(286)
年內攤銷	5,317	3,099	7,680	1,427	17,523
年內確認減值	–	16,536	72,603	1,606	90,7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1	20,152	93,621	3,364	123,498
貨幣調整	–	(3)	24	–	21
年內攤銷	–	899	4,429	1,273	6,6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1**	**21,048**	**98,074**	**4,637**	**130,1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3**	**11,724**	**538**	**13,7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02	16,229	1,811	20,442

21.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商標除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於下列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進行中合約	1年
客戶關係	5－8年
許可、專利及商標	3－8年
非競爭協議	3－8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5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1,000港元）的商標的法定年期為三至八年，惟可每隔三至八年以少許費用更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亦有能力持續更新。本集團管理層開展多項研究，其中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張機遇等。該等研究表明，商標於註冊產品預期會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內概無可預見的限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商標將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商標每年均將進行減值測試。一旦有跡象顯示商標已減值，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年內，集團確認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的商標無減值損失（二零一二年：現金產生單位C之減值損失為58,586,000港元）。

有關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披露見附註10。

22. 聯營公司權益及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8,629**	38,67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3,306**	13,491
分佔收購後虧損	**(17,533)**	(13,607)
	4,402	38,561
墊付聯營公司之按金（附註a）	**2,471**	–

附註：

(a) 該金額的驗資目的指支付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個新公司，本集團將擁有新公司40%的股權。

22. 聯營公司權益及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在聯營公司Luminaire Holdings Inc.之投資15.62%（二零一二年：33.87%）的股本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其主要業務為LED芯片生產和分配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Luminaire向其他投資者發出新股，導致本集團的股權從33.87%攤薄至15.62%。這種稀釋導致虧損185,000港元。本集團通過在Luminaire佔1/5董事職務維持重大影響，因此Luminaire仍然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其全部股權的26.5%，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真明麗（深圳真明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真明麗」）向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元（約25,833,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53,000港元的虧損被列入年內其他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後業績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值	**32,863**	107,897
總負債值	**(7,957)**	(42,195)
淨資產值	**24,906**	65,70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402**	38,561
本年度虧損	**(16,083)**	(20,3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	**(3,926)**	(6,893)

2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600**	15,600
貨幣調整	**1,017**	1,017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4,660**	11,636
	31,277	28,253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即其於Tivoli, LLC的50%（二零一二年：50%）股本權益，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從事燈具產品買賣。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採用權益法核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值	**73,406**	67,295
總負債值	**(10,296)**	(10,234)
淨資產值	**63,110**	57,061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31,277**	28,253
收入	**74,466**	64,455
本年度溢利	**6,073**	6,995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本年度溢利	**3,024**	3,325

2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中國私募資金投資（附註a）	**4,942**	–
－法國私募資金投資（附註b）	**1,507**	–
確認減值虧損	**(946)**	–
	5,503	–
墊付聯營公司之按金（附註c）	**8,293**	–

(a) 兩個在中國從事LED技術的研究和開發的中國私人實體權益金額佔4.8%和10.0%（二零一二年：無及無）。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於中國確認減值損失總額為946,000港元。

(b) 該金額指在法國從事LED產品交易，在法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5.0%股權。

(c) 該金額指在中國成立一個新公司，支付獨立第三方驗資目的。本集團將擁有新公司19.9%的股權。

在本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是如此顯着，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所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25.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8,728**	161,548
在製品	**476,382**	353,460
製成品	**158,955**	133,061
	734,065	648,069

25. 存貨（續）

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17,996**	46,070
貨幣調整	**572**	5,803
年內已抵銷	**(276,474)**	–
年內已撥備	**164,305**	466,123
年末餘額	**406,399**	517,9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給某銀行的某些製成品賬面價值約港幣19,76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以確保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90,645**	240,193
應收票據	**9,631**	13,237
減：呆壞賬撥備	**(72,131)**	(146,428)
	128,145	107,002
支付予供貨商的按金	**34,699**	39,878
對外貿易增值税退回	**60,073**	54,402
增值税回撥	**12,383**	25,656
其他應收款項	**32,175**	28,214
	267,475	255,152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60至90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180天。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天	**41,834**	60,294
61至90天	**13,758**	9,463
91至180天	**48,169**	32,563
181至360天	**24,384**	4,682
	128,145	107,002

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有賬面總值24,3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82,000港元）在報告日屬逾期之債項，對此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根據本集團之客戶付款模式，逾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181天至360天。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已為不可能收回、信用及收款紀錄較差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餘額	**146,428**	35,587
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備	**15,872**	124,898
應收款項已確認回撥	**(39,649)**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50,520)**	(14,057)
年末餘額	**72,131**	146,428

2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呆賬撥備已計入合共結餘為72,1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42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該等款項之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已逾期很長時間，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考慮這些債務可收回的基數很低，因此金額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度已全數結清回撥包括在呆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總餘額39,6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某銀行抵押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14,3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融資。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聯營公司轉入應收貸款之處理。

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9. 應收貸款

該貸款按每年6%的固定利率，訂約本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在本報告期的結束，該貸款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本報告日期，已收到隨後償還42,530,000港元。

該貸款包括在本年度出售前聯營公司深圳真明麗，轉讓其欠款港幣36,885,000港元。

3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15,629**	13,550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5,667**	–
持作買賣黃金、白銀及鉑金合約	**20,614**	–
	51,910	13,550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的擔保。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期末，銀行存款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0.01釐至0.40釐（二零一二年：0.01釐至0.45釐）年利率計息。

3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一 共同控制實體	**–**	242
一 其他	**122,186**	99,096
應付票據	**6,554**	3,511
	128,740	102,849
顧客按金	**33,014**	47,018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399**	13,7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47**	6,870
其他應付税項	**22,645**	16,255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36,381**	20,742
其他應付款項	**44,630**	47,584
	291,456	255,035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天	**16,848**	44,380
31至60天	**11,047**	15,290
61至90天	**35,462**	6,286
91至120天	**40,803**	15,507
121至360天	**13,556**	6,034
1年以上	**11,024**	15,352
	128,740	102,849

3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有關信貸期內支付所有應付賬款。對於那些超過信貸期的應付款，本集團已與各債權人協商延長信貸期。

3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翁翠端女士的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翁翠端女士為樊邦弘先生的妻子，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4.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已抵押	**468,906**	441,685
一無抵押	**94,495**	82,162
	563,401	523,847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461,879**	415,760
一年至兩年	**13,619**	13,275
兩年至五年	**21,776**	21,227
五年以上	**66,127**	73,585
	563,401	523,847
減：一年內到期的欠款	**461,879**	415,760
一年後到期款項	**101,522**	108,087

* 該款項是根據載於各自的貸款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本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在上述銀行借款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為港幣46,4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25%之年利率計息。

34. 銀行貸款（續）

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5.33%**	–
浮動利率借貸	**1.33% to 5.48%**	0.93% to 3.36%
	每年	每年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4,530**	285,357
美元	**110,795**	124,027

35. 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合共1,079,000港元，作為對其於中國的經濟開發區有關LED芯片技術的發展投資的確認。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該等政府補貼被推遲支付。

此外，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其他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合共26,313,000港元，作為表彰其在中國多個經濟開發區的投資。有關補貼乃為獎勵本集團為經濟開發區生產LED芯片照明產品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機器總額194,544,000港元而授出。收到的金額已在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減少折舊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在不同中國的經濟發展區的LED芯片技術發展，接獲中國政府各部門合共19,083,000港元的政府補貼。補貼款是用於補償相關技術的發展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4,000港元）的政府補貼已被沖銷於其他開支的研究和開發費用20,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99,000港元）。補貼款是用於補償相關技術的發展支出。其餘由於本集團未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條件而被推遲支付。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台灣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1,243	–	31,243
匯兑調整	–	73	–	73
年內自損益表抵免（扣除）	3,298	(25,214)	–	(21,9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8	6,102	–	9,400
年內自損益表抵免（扣除）	–	(1,362)	(148)	(1,5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8**	**4,740**	**(148)**	**7,890**

37.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942,440,694	94,244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3,121,000)	(31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939,319,694	93,932

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購回的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每股價格 最低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	3,121,000	1.72	1.59	5,216,000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註銷。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38. 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得採納，主要目的在獎勵及嘉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寶貴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而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遲於十年內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來第三方授出購股權，借著向彼等提供擁有本集團權益的機會，以結清給予本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以及酬謝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貢獻。

於報告期期末，有關根據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50,386,000股(二零一二年：45,453,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4%(二零一二年：4.8%)。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未行使並尚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2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董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這最短持有期限。購股權可根據計劃規定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38. 購股權計劃 *(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52,000	–	–	152,000	–	–	15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0,000	–	(10,000)	10,000	–	–	1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0,000	–	(10,000)	10,000	–	–	1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0,000	–	(10,000)	10,000	–	–	1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0,000	–	(10,000)	10,000	–	–	1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20,000	–	(10,000)	10,000	–	–	1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20,000	–	(40,000)	80,000	–	–	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20,000	–	(40,000)	80,000	–	–	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20,000	–	(40,000)	80,000	–	–	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20,000	–	(40,000)	80,000	–	–	8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120,000	–	(40,000)	80,000	–	–	8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	–	–	133,333	–	133,3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	–	–	133,333	–	133,3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	–	–	133,334	–	133,334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無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212,900	–	(124,000)	1,088,900	–	(133,800)	955,1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853,900	–	(124,000)	1,729,900	–	(133,800)	1,596,1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407,233	–	(124,000)	1,283,233	–	(133,800)	1,149,433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407,233	–	(124,000)	1,283,233	–	(133,800)	1,149,433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8.72	1,407,234	–	(124,000)	1,283,234	–	(133,800)	1,149,434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812,700	–	(194,500)	618,200	–	(25,500)	592,7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473,325	–	(194,500)	278,825	–	(25,500)	253,3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473,325	–	(194,500)	278,825	–	(25,500)	253,3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473,325	–	(194,500)	278,825	–	(25,500)	253,3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5.03	473,325	–	(194,500)	278,825	–	(25,500)	253,325

38. 購股權計劃 *(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雇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456,500	–	(165,000)	291,500	–	(3,000)	288,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450,250	–	(165,000)	285,250	–	(3,000)	282,25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450,250	–	(165,000)	285,250	–	(3,000)	282,25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450,250	–	(165,000)	285,250	–	(3,000)	282,25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90	450,250	–	(165,000)	285,250	–	(3,000)	282,25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無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871,200	–	(131,000)	1,740,200	–	(62,200)	1,678,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871,200	–	(131,000)	1,740,200	–	(62,200)	1,678,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871,200	–	(131,000)	1,740,200	–	(62,200)	1,678,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871,200	–	(131,000)	1,740,200	–	(62,200)	1,678,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2.19	1,871,200	–	(131,000)	1,740,200	–	(62,200)	1,678,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2,090,500	–	(311,000)	1,779,500	–	(61,500)	1,718,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2,090,500	–	(311,000)	1,779,500	–	(61,500)	1,718,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2,090,500	–	(311,000)	1,779,500	–	(61,500)	1,718,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2,090,500	–	(311,000)	1,779,500	–	(61,500)	1,718,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6.75	2,090,500	–	(311,000)	1,779,500	–	(61,500)	1,718,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無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1,210,000	–	(780,000)	430,000	–	(210,000)	22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1,210,000	–	(780,000)	430,000	–	(210,000)	22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1,210,000	–	(780,000)	430,000	–	(210,000)	22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1,210,000	–	(780,000)	430,000	–	(210,000)	22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4.51	1,210,000	–	(780,000)	430,000	–	(210,000)	22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無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	5,666,667	(780,000)	4,886,667	–	(1,153,333)	3,733,33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	5,666,667	(780,000)	4,886,667	–	(1,153,333)	3,733,33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1.95	–	5,666,666	(780,000)	4,886,666	–	(1,153,334)	3,733,3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無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	–	–	3,491,000	–	3,491,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	–	–	3,491,000	–	3,491,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9	–	–	–	–	3,491,000	–	3,491,000
					39,570,500	17,000,000	(11,117,500)	45,453,000	10,873,000	(5,940,000)	50,386,000

38. 購股權計劃 *(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失效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1.99港元(二零一二年：1.95港元)，3.50港元(二零一二年：4.57港元)，及4.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港元)。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允值為9,139,000港元。

截止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估計公允值為13,104,000港元。

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10,873,000	17,000,000
授出日期每股股價	1.99	1.86
每股行使價	1.99	1.95
預計波幅	63.23%	67.75%
無風險利率	0.27%	0.45%
預計股息收益率	2.48%	2.57%
次佳行使因素	4.00	2.31

由於本公司過去四年(二零一一年：四年)中使用歷史波幅率確定預期的波幅，假設波幅率為63.23%(二零一一年：67.75%)。

年內，經計及因未行使購股權被沒收而產生之估計修訂影響，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開支淨額為9,7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75,000港元)。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人民幣75,097,000元（約91,828,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江門市天騰電池有限公司（江門市天騰電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其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91,828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93
預付租賃款項	6,2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45,85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11,169)
其他應付款項	(118)
	33,805
公司間貸款轉讓	57,022
出售的淨資產	90,8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現金代價	91,828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90,827)
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時的淨資產累計匯兑差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531
出售收益	4,53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收取現金代價	91,828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就租賃物業作出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01**	1,507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960**	81
超過五年	**7,821**	–
	19,282	1,588

租約按介乎一至四年之年期協定，而全部租金均為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投資物業訂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95**	845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58**	1,304
超過五年	**465**	–
	4,118	2,149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一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63**	83,815
一 建立聯營公司之按金	**556**	–
一 建立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3,205**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的有關合約撥備36,3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42,000港元）已計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上文呈列的金額42,4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815,000港元）指已訂約資本開支減去有關合約撥備及已付按金。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每一個僱主和它的員工要求為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員入息的5%，該計劃有關收入上限每月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生效增加至25,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並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應付該項福利所需。本集團就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4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本集團銷售貨物與共同控制實體總值2,5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4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租用關聯方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所擁有的物業支付經營租賃租金合共港幣35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年內或期內的酬金載於附註13。

於報告期末，應付董事款項為9,0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0）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36,8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載於附註27。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為238,0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舖及地庫一樓之物業，賬面值為122,524,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收到8,000,000港元及15,800,000港元。最終結算214,200,000港元（「最終結算」）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或之前物業出售完成時收到，而此時所有權亦將隨之轉移。於收到最終結算之前，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物業。

出售物業的收益估計將約為1.1億港元，並將於最終結算日期於損益賬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45.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American Lighting, Inc.	美國	股份 2,472,436美元	燈具產品貿易
Billion Choic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1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Cashwar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股份1美元	提供研究及發展服務
Mitcham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股份1美元	提供推廣服務
Neo-Neon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燈具產品貿易
Neo-Neon LED Ligh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西薩摩亞群島／中國	10,000美元	燈具產品貿易
Star Bright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燈具產品貿易
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Heshan Lide Electronic Enterprise Limited)	中國（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為期11年）	288,450,566美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鶴山市銀雨照明有限公司 (Heshan Yingyu Illumination Co., Ltd.)	中國（作為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起為期44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燈具產品生產及銷售

上表已列出董事認為於年內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名單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617,732	1,111,460	1,710,451	1,083,835	**827,039**
除税前溢利（虧損）	137,267	154,596	114,860	(1,450,683)	**(622,067)**
税項抵免（支出）	357	2,351	(2,674)	19,696	**(2,426)**
年度溢利（虧損）	137,624	156,947	112,186	(1,430,987)	**(624,493)**
以下人士應佔：					
一 本公司	138,676	157,989	116,608	(1,430,437)	**(616,834)**
一 非控股權益	(1,052)	(1,042)	(4,422)	(550)	**(7,659)**
	137,624	156,947	112,186	(1,430,987)	**(624,4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124,584	3,962,637	4,784,537	3,010,471	**2,481,903**
總負債	(611,340)	(728,020)	(1,239,645)	(819,367)	**(903,870)**
淨資產	2,513,244	3,234,617	3,544,892	2,191,104	**1,578,033**
本公司應佔權益	2,506,508	3,228,923	3,527,949	2,179,280	**1,569,693**
非控股權益	6,736	5,694	16,943	11,824	**8,340**
權益總額	2,513,244	3,234,617	3,544,892	2,191,104	**1,578,033**